

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.06.10 8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初訂
85.09.12 8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86.04.25 8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1.21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3.21 本院第 231 次院務會議決議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所課程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由本系所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兩名 (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推乙名) 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聯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有關事宜的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
- 五、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 依規定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 其他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實行。

